

****第 1 回國際公開 OP 級帆船賽 in 石垣**

帆航指示書(SI)**

2026 年 1 月 3 日(六)~1 月 5 日(一) 石垣市南濱町人工海灘

※本帆航指示書不於報到時發放，各位請自行準備。可於大會官網下載。

※「提醒您：本翻譯由 ChatGPT 產生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隨時與我們聯繫。」

縮寫之定義

NP:不得作為艇方抗議之依據之規則。本規則變更了規則 60.1。

SP:賽事委員會、技術委員會可不經聽證直接適用標準處罰之規則。本規則變更了規則 A5。該委員會亦可對該規則之違反提出抗議，此時將經聽證並由抗議委員會裁量處罰。

DP:表示抗議委員會可對該規則之違反施以低於失格的裁量性處罰。

1. 規則

1.1 本次賽事依《帆船競賽規則》(Sailing Racing Rules 2025–2028, 下稱 RRS)之定義規則進行。

1.2 於規則 60.2 中新增：「意圖提出抗議之艇，於完成賽程後，須立即向位於終點線之賽事委員會艇告知被抗議艇。」

1.3 [NP][DP] 依 RRS40.2(c) 適用 RRS40.1。

2. 帆航指示書之變更

帆航指示書(下稱 SI)若有變更，將於當日各組別預告信號前 60 分鐘前公告。
唯賽程之變更須於生效日前一日 18:00 前公告。

3. 與選手之通訊

- 3.1 紿予選手之通知，將張貼於管理棟設置之官方公告板。
 - 3.2 另將透過 SNS 應用程式 LINE 的公開聊天室發布資訊。但此資訊僅供參考，正式資訊以官方公告板為準。
 - 3.3 [DP] 比賽期間，除緊急情況外，各艇不得發送音訊或資料，亦不得接收其他艇無法使用之音訊或資料通信。本限制亦適用於行動電話。
-

4. 行為準則 [DP]

選手及支援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、賽事委員會、抗議委員會、技術委員會之合理要求。

5. 陸上信號

- 5.1 陸上信號於管理棟前之信號桿懸掛。
 - 5.2 [NP][DP] 隨 1 聲鳴響升起之 D 旗，表示「各艇不得離開港區，直至本信號解除」。且預告信號不得於 D 旗升起後 40 分鐘之前發布。
 - 5.3 若預告信號預定時間前 40 分鐘 D 旗仍未升起，該賽事之起航即視為無限期延後。
-

6. 賽程

6.1 日程

2026 年 1 月 2 日(五)：賽事準備

13:00-17:00 賽事報到、艇隻搬入、租賃艇交接

2026 年 1 月 3 日(六)：賽事準備 & 表演賽

08:00-12:00 賽事報到、艇隻搬入、租賃艇交接，可自主練習(限於海灘內)

13:00 開幕式、教練會議

15:00 表演賽預告信號時間

★潮位：最低潮 / 12:53 / 79cm

2026 年 1 月 4 日(日):賽事第 1 日

09:00 第一場比賽預告信號時間

其後持續進行比賽

16:00 後不再發布預告信號。

★潮位:最低潮 / 13:40 / 74cm

2026 年 1 月 5 日(一):賽事第 2 日

09:00 第一場比賽預告信號時間

其後持續進行比賽

15:00(預定)頒獎典禮、閉幕式(15:45 閉幕)

閉幕式如有時間變更，將於最終賽事結束後公告。

★潮位:最低潮 / 14:25 / 70cm

6.2 大會最終日於 12:00 後不再發布預告信號。

6.3 本賽事預定共 6 場比賽。

6.4 RRS 賽事信號「橙旗」補充如下：

為提醒艇隻賽事即將開始，於預告信號 5 分鐘前，賽事委員會信號艇(下稱 Signal Boat)將伴隨 1 聲鳴響升起橙旗。

6.5 教練會議得由教練與選手共同參加。

7. 組別旗及艇之識別

7.1 OP 組別旗：藍底白色 OP 組別標誌。

為確保賽事安全，如陸上升起 B 旗，參賽艇須於帆頂裝設識別浮力體，以作為本賽事參賽之識別。識別浮力體於報到時發放。

8. 比賽海域

比賽海域位置如附件圖 1。

9. 賽道

9.1 附件圖 3 示出各賽道之賽道代碼(W2、W3)，包含各航段需通過標誌之順序及通過該標誌之方向。

9.2 預告信號前，Signal Boat 將展示賽道代碼及第一航段之大致羅盤方位。

9.3 當 Signal Boat 以**橙旗**升起於起航線一端時，顯示賽事正在進行中。

9.4 **賽段長度**將根據當天之風況調整，使比賽時間落在預期之範圍內。

9.5 若展示 -S(短縮)標誌，表示將採用縮短賽道。

9.6 賽事委員會得依情況採用替代賽道，將於預告信號前展示。

10. 標誌

10.1 起航及終點線標誌如下：

- 起航線標誌為 Signal Boat 與起航端標誌艇或固定浮標之間之線段。
- 終點線標誌為終點信號艇與終點標誌艇或固定浮標所連之線段。

10.2 航行中各轉向標誌以**黃色或橙色浮標**表示。

10.3 賽道之改變將以新增浮標或調整既有浮標位置表示。

11. 起航

11.1 起航程序依 RRS 26 進行(5 分、4 分、1 分、起航)。

11.2 若艇起航過早(OCS)，依 RRS 29 處置。

11.3 如使用 **U 旗 / 黑旗**程序，依 RRS 30 及本 SI 補充規則執行。

11.4 未能依時起航之艇不得裁定重新起航或補償。

12. 賽程之中止或短縮

12.1 賽事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中止、延後或取消比賽。

12.2 若展示 ****第一代碼旗(AP 旗)****於海上：

- 伴隨兩聲鳴響升起；

- 解除時伴隨一聲鳴響下降；
 - 預告信號將於 AP 旗下降後不早於 1 分鐘發布。
- 12.3 若展示 N 旗，則比賽中止。請返回出發區。
-

13. 賽道之更改

- 13.1 在賽中若調整下一轉向標誌位置，將以**移動浮標或替代浮標**方式表示。
- 13.2 無需維持相同比例之延伸距離。
- 13.3 本規定變更了 RRS 33。
-

14. 補助艇(支援艇)[DP]

- 14.1 支援艇含教練艇、家長艇、俱樂部艇及其他非賽事艇。
- 14.2 支援艇須向賽事委員會註冊並領取識別旗。
- 14.3 支援艇須停於賽程場地外指定等待區。
- 14.4 若違規，支援艇所屬之艇選手將可能遭裁量性處罰。
-

15. 安全規定 [DP][NP]

- 15.1 每位職業選手、青少年選手比賽中須全程穿著個人浮力裝備。
- 15.2 若艇返回陸上，或放棄比賽，須立即通知賽事委員會。
- 15.3 損壞、碰撞、受傷等任何事故需第一時間回報。
-

16. 設備檢查

- 16.1 任何時間賽事委員會、技術委員會得要求檢查艇隻。
- 16.2 若查有違規，依 SI 或 RRS 規定處理。

17. 抗議與聽證程序

- 17.1 抗議須符合 RRS 61 規定。
 - 17.2 抗議書須於終點後 60 分鐘內提交。
 - 17.3 抗議聽證將於管理棟公告板張示。
 - 17.4 舉證與裁決按抗議委員會判定執行。
-

18. 計分

- 18.1 計分方式依 低分制 (RRS Appendix A)。
 - 18.2 若完成 6 場比賽：
 - 成績=總得分—最差一場。
 - 18.3 未完成 3 場者，不列入最終成績。
-

19. 獎項

- 19.1 各組別頒發冠、亞、季軍。
 - 19.2 若另設特別獎項，將於報到時公告。
-

20. 裝備與計測檢查 [SP][NP]

艇或裝備可能於任何時間接受檢查，以確認其符合級別規則、賽事公告或帆航指示書之要求。
若於海上收到賽事委員會或技術委員會成員之指示，艇必須前往指定之區域進行檢查。

21. 運營艇(大會船)

運營艇之標識如下：

- 賽事委員會艇：綠旗
 - 抗議委員會艇：白旗
-

22. 支援者 [NP][DP]

22.1 支援者須遵從安全監察員之指示。

23. 垃圾處理

垃圾可交由支援艇或大會運營艇代為回收。
亦可於垃圾站以清水沖洗後分類處理。

24. 獎項

24.1 對成績優異之選手授與下列獎項：

- 1) 第1名至第6名授與獎狀及紀念品，第1名授與優勝盃。
 - 2) U12(小學生)組第1名至第6名授與獎狀及紀念品。
-

25. 風險聲明

25.1 RRS 3 載明：

「關於是否參加比賽或是否持續比賽之決定，其責任僅由該艇自行承擔。」

參與本賽事即表示各參賽者已同意並認知帆船運動具備內在風險，且涉及潛在危險行為。

此等風險包含：強風、惡浪、天候突然變化、設備故障、操艇失誤、他艇不熟練之操控、不穩固之立足支點、因疲勞導致受傷風險增加等。

帆船運動固有之風險尤包括：**溺水、心理創傷、低體溫症**，以及因其他原因導致之終身無法治癒之重傷或死亡。

25.2 主辦單位對於比賽前後及期間所生之財物損害、身體傷害或死亡**不負任何責任**。

倘若因新型冠狀病毒或任何其他傳染性疾病感染，主辦單位亦**不承擔任何責任**。